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理由陳述

###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法案)

為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施政報告提出“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開展增加產假和年假日數的研究”的工作，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委託了第三方機構就調升產假及年假日數進行調研，並於二零二六年進行公開諮詢，以充分聽取社會各界對於有關修法內容的意見和建議。

經充分考慮及分析公開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特區政府制定了《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律草案，以逐步提升僱員的勞動權益，同時兼顧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的承受能力，達致勞資雙方利益的適當平衡。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調升產假

法案建議將現行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的七十日產假調升至九十日，其中六十日必須於分娩後立即享受，其餘三十日可由女性僱員決定全部或部分在分娩前或分娩後享受，以持續優化對女性僱員的保障，並增加女性僱員享受產假的靈活性。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另一方面，法案建議同步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有關因成為母親而缺勤的規定，調升因非自願流產而缺勤的上限至九十日，並完善活產嬰兒死亡後的缺勤規定，以全面提升女性僱員的福利保障。

### 二、調升年假

在維持現行法律規定每年可享有六個工作日的年假制度下，法案建議引入按僱員年資遞增年假日數的機制，僱員年資每滿兩年，年假日數增加一個工作日；年資達十二年以上，年假日數達十二個工作日。冀透過相對溫和的方式，逐步提升僱員的休息權，並讓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可逐步適應新的年假制度。